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6〕36号

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成果量化计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计分范围原则上是我校在编在岗人员（以下简称“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类、教学/科研项目类、教材/学术著作类、教研/学术论文类、专业/课程/学科团队/平台建设类、咨询调研报告类、竞赛类、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转化类、新品种权类、标准制定类等十一大类。

第二条 本办法采用计分制对教学科研成果计算分值，以“分”为计算单位。

多人合作产出的成果，只对第一完成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计分；分值可由第一完成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根据成员贡献大小和承担任务进行分配，但分配分值一般不得超过成果总分值的50%(各类成果单项备注特殊说明的或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我校教职工非第一完成人或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按各评价单项备注计算分值，未备注的不计分。

我校教职工联合培养研究生取得的成果，按成果相应分值的75%计分；指导本科生取得的成果，按成果相应分值的100%对第一指导教师计分（单项备注特殊说明的除外）。

由学校外聘专家学者直接指导产出的成果，被指导教职工按成果相应分值类型和分值标准的50%计分。

未包含在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计分范围内的成果，根据成果性质由科研部或教务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认定计分。

第二章 教学科研成果绩效计分标准

第三条 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类

(一) 教学成果获奖类

表1 教学成果获奖类计分标准

类别	奖项	等级	级别	分值/项	分值类型
国家级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A1	6500	II
		一等奖	A2	3000	II
		二等奖	A4	1500	II
省级	山西省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B4	1000	II
		一等奖	B6	600	II
		二等奖	B8	300	II

(二) 科研成果获奖类

表 2 科研成果获奖类计分标准

类别	奖项	等级	级别	分值/项	分值类型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AT	20000	II
		一等奖	A1	6500	II
		二等奖	A2	3000	II
	中国专利奖	金奖	A3	2000	II
		银奖	A4	1500	II
		优秀奖	A7	800	II
国家创新争先奖	—	A4	1500	II	
部委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	特等奖	A2	3000	II
		一等奖	A3	2000	II
		二等奖	A4	1500	II
		青年科学奖	A6	1000	II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A2	3000	II
		一等奖	A3	2000	II
		二等奖	A4	1500	II
		三等奖	A6	1000	II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A3	2000	II
		二等奖	A4	1500	II
		三等奖	A6	1000	II
		优秀奖	A9	400	II
省级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B1	2000	II
		一等奖	B2	1500	II
		二等奖	B5	800	II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B3	1200	II
		二等奖	B5	800	II
		三等奖	B8	300	II
		优秀奖	B10	100	II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B7	400	II
		二等奖	B9	200	II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百部（篇） 工程”奖	一等奖	B9	200	II
		二等奖	B10	100	II
		三等奖	B11	50	II
	山西省专利奖	一等奖	B7	400	II
		二等奖	B9	200	II
		三等奖	B10	100	II
山西省创新争先奖	—	B7	400	II	

备注：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获奖类成果，我校为参与单位，仅对署名在前五位者分别按相应级别分值类型和分值标准的 100%、50%、30%、10%、5%计分。

2. 获得国家一级学会、国家级专业协会、全国性行业组织等的教学/科研获奖类成果，根据具体获奖内容由教务部或科研部组织专家按部委级或省级获奖认定。

3. 未包含在上述奖项范围的，须经本人申请，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4.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的，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四条 教学/科研项目类

（一）教学项目类

表 3 教学项目类计分标准

类别	类型	子类型	级别	分值/项	分值类型
国家级	教育教学改革与 研究项目	重大	A2	1200	II
		重点	A3	800	II
		一般	A4	500	II
省级	有经费支持的山西 省高等学校教 学改革创新项目	指令性	B2	120	II
		一般	B3	60	II
	无经费支持的山西 省高等学校教 学改革创新项目	—	B5	30	I

备注：

1. 以上项目仅限我校为第一单位，分值在项目获批立项当年一次性计

分。

2.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包括：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四新”项目、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省级及以上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项目等。

3. 项目经费均指外拨经费。

4. 当年申报但未获批的国家级项目不认定级别，按 15 分/项给项目负责人计 I 类分。

（二）科研项目类

表 4 科研项目类计分标准

类别	类型	级别	分值/项	分值类型
国家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AT	12000	I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A1	3000	I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	A2	1200	II

	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艺术学、教育学、军事学）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台学者合作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艺术学、教育学、军事学）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A3	800	I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天元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青年项目）	A4	500	II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A5	300	II
部委级	科技部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A1	3000	II
	科技部一般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	A2	1200	II
	教育部重点项目	A3	800	II
	教育部一般项目	A4	500	II
	教育部青年项目	A5	200	II
	其他部委级各类项目	A6	100	II

省级	省科技厅杰青、优青项目、重大专项、重点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办重大项目，省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B1	200	II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点项目）、经费≥10万元的省科技厅/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其他项目、省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B2	120	II
	省科技厅其他项目（三区人才项目除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其他项目、省回国留学基金项目、国家一级学会立项的项目	B3	60	II
	省教育厅、社科联、教育规划办项目和省其他相关委/厅/局项目、隶属于政府的行业学会项目	B4	10分+10分/万元	II
	到账经费≥10万元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的子课题	B5	10分/万元	II
市级	经申报评审获批的各类市级项目、其他行业学会项目	C	5分+10分/万元	II
其他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10万元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作为合作单位参与且有经费进入我校账户的科研项目	D	10分/万元	II

备注：

1. B5、D 级别的项目，以实际到账经费计分；其他级别的项目在获批当年一次性计分；B4、C 级项目按获批经费计分。

2. 单笔到账经费低于 15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仅对项目负责人计分；单笔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横向科研项目可以对排名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的教职工计分；单笔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可以对排名前五名（含项目负责人）的教职工计分。分值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和承担任务负责分配，但分配分值不得超过成果总分值的 50%。

3. 获批立项的省科技厅三区人才项目不认定等级，按 15 分/项计 I 类分。

4. 项目经费均指外拨经费。横向项目均以税前到账经费计分。

5. 当年申报但未获批的国家级项目不认定级别，按 15 分/项给项目负责人计 I 类分；当年申报但未获批的省科技厅、省哲社规划办项目不认定级别，按 10 分/项给项目负责人计 I 类分。

第五条 教材/学术著作类

表 5 教材/学术著作类计分标准

类别	类型	级别	分值/部	分值类型
教材 (含数 字化教 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五年规划教材）	A1	300	II
	优秀教材（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	B1	200	II
	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教材）	B2	120	I
	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其他教材	B3	60	I
	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习题集等）、其他教材	C1	30	I

著作 校注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校注	A2	200	II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校注	A3	120	I
	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校注	B3	60	I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校注	C1	30	I
编著 译著 工具书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工具书	A3	120	I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工具书	A4	80	I
	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工具书	B3	60	I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工具书	C2	20	I

备注：

1. 权威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含科学普及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集团、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三联书店。

2. 国家级出版社：综合类（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法学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济学类（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政治学、社会学类（中央编译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文学类（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教育类（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艺术类（中国戏剧出版社）；理工类（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管理类（经济管理出版社）。

3. 教材必须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发行，且有唯一对应书号（ISBN）。

我校教职工作为主编、副主编、参编出版的教材，分别按相应级别分值类型和分值标准的 100%、60%、30%计分。

4. 著作、校注、编著、译著、工具书，字数要求在 10 万字及以上，必须通过国家“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认证。校注、编著、译著、工具书不能作为职称评审条件使用。

5. 著作、校注、编著、译著、工具书，排名第一的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由排名第一的作者根据贡献大小分配分值，分配比例不受限制。排名第一的作者不是我校教职工的，如果是合著形式的，我校教职工获得的分值为按作者数量平均分配后的分值；如果是主编、副主编形式的，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按相应级别分值类型和分值标准的 100%、60%、30%计分。

6. 丛书。单书号丛书：整套共用 1 个 ISBN/CIP 的丛书，按 1 部著作认定。多书号丛书：每卷/册有独立 ISBN 的丛书，各按 1 部著作认定。我校教职工作为主编（执行主编、执笔主编）、副主编、参编出版的丛书著作，5 本以下（含 5 本）丛书分别按相应著作级别分值类型和分值标准的 60%、40%、20%计分，5 本以上丛书分别按相应著作级别分值类型和分值标准的 30%、20%、10%计分。

7. 凡是报销过出版费的教材/学术著作类成果，均按 I 类分等值计分。

第六条 教研/学术论文类

表6 教研/学术论文类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分值/篇	分值类型
A 类期刊	A1	1200	II
	A2	600	II
	A3	400	II
	A4	260	II

	A5	80	II
	A6	40	II
B 类期刊	B1	40	I
	B2	30	I
C 类期刊	C	10 (本校学报 15 分)	I

备注:

1. 论文级别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学术论文认定暂行规定》认定。
2. 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访学期间等发表的论文，教职工署名第一作者、我校署名第二单位，按相应级别分值类型和分值标准的 30% 计分。
3. 对于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计分标准的，按就高原则计分。

第七条 学科/团队/平台/专业/课程建设类

表7 学科/团队/平台/专业/课程建设类计分标准

类别	类型	级别	分值/个	分值类型
学科	山西省重点学科	B1	2000	II
	山西省重点建设学科	B3	1000	II
	山西省重点扶持学科	B4	600	II
团队/ 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团队	A1	6500	II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A3	1000	II
	部委级科研平台、团队	A2	4000	II
	省科技厅/发改委科研平台、团队	B1	2000	II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科研平台、团队	B5	120	II
	省其他相关委/厅/局科研平台、团队	B5	120	II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B2	1200	II
专业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A4	600	II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	B5	120	II
课程	国家级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课程	A4	600	II

	思政课建设项目			
	省级本科教学改革试点计划核心课程、 核心实践项目	B5	120	II
	省级课程思政课建设项目	B6	100	II

备注：

1. 学科/团队/平台/专业/课程建设类成果由负责人申报，分值由负责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不受限制。

2. 省科技厅科研平台、团队：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山西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山西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省发改委科研平台：山西省工程研究中心。

省教育厅科研平台、团队：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西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实验室/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山西省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山西省高校优势学科攀升计划项目、山西省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山西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山西省高校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建设项目、山西省高校新型高校智库培育建设计划、山西省高校重点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山西省高校青年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省委宣传部科研平台：山西省重点智库。

第八条 咨询调研报告类

表8 咨询调研报告类计分标准

类 型	级 别	分 值/个	分 值 类 型
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报送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以上机构并被采用的研究报告	A1	650	II
获得由国家各部委采纳，有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国家部委级《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A2	300	II
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肯定性批	B	200	II

示，并被采纳、在省级《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被省属各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的研究报告	C	100	I

备注：

1. 全国“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或入选国家基金《成果要报》的研究报告，按 A1 级别认定。

2. 入选教育部社科成果要报、优秀咨询报告，按 A2 级别认定。

3. 研究报告需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并加盖公章（不含单位下属职能部门），同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4. 研究成果被作为正式文件下发的，视同为得到了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但需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并加盖公章（不含单位下属职能部门），同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竞赛类

（一）教学竞赛类

表9 教学竞赛类计分标准

类别	奖项	等级	级别	分值/项	分值类型
国家级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现场教学展示等国家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一等奖	A1	400	II
		二等奖	A2	200	II
		三等奖	A3	120	II
省级	国家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等省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一等奖	B1	60	II
		二等奖	B2	50	II
		三等奖	B3	30	II

(二) 指导学生参加比赛或大创项目类

表10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或大创项目类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级别	分值/项	分值类型
S 级竞赛	特等奖/金奖	A1	650	II
	一等奖/银奖	A2	500	II
	二等奖/铜奖	A3	350	II
	三等奖	A4	200	II
A1 级竞赛	特等奖	A5	180	II
	一等奖	A6	150	II
	二等奖	A7	100	II
	三等奖	A8	50	II
A2 级竞赛	特等奖	A7	100	II
	一等奖	A8	50	II
	二等奖	A9	30	II
	三等奖	A10	10	II
B 级竞赛	特等奖	B1	30	II
	一等奖	B2	20	II
	二等奖	B3	50	I
	三等奖	B4	30	I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A10	50	I
	省级	B4	30	I

备注:

1. 竞赛及竞赛级别依据《忻州师范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的竞赛名录由教务部进行综合认定，只对首席指导教师计分，但首席指导教师可根据贡献大小或承担任务对其他教职工分配分值，分配比例不受限制。

2. 指导教师必须在获奖证书或文件中署名。

3. 同一教职工指导同一赛事的团队一般不超 2 个，同一年度同一教职工指导各类学科竞赛不超过 5 个。同一成果重复获奖的，按就高原则认定。

(三) 艺术比赛类

表11 艺术比赛类计分标准

类别	奖项	等级	级别	分值/项	分值类型
国家级	国家级（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广电总局主办）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比赛获奖	一等奖	A1	400	II
		二等奖	A2	200	II
		三等奖	A3	120	II
	国家级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比赛获奖	一等奖	A2	200	II
		二等奖	A3	120	II
		三等奖	A4	100	II
省级	省级（省委宣传部、文旅厅、教育厅、广电局主办）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比赛获奖	一等奖	B1	60	II
		二等奖	B2	50	II
		三等奖	B3	30	I
	省级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比赛获奖	一等奖	B2	50	II
		二等奖	B3	30	I
		三等奖	B4	10	I

备注：

1. 不设奖项的展览中，如设“入会资格/优秀”与“入选”等级，则作品“入会资格/优秀”等同三等奖计分，入选按三等奖 50% 计分；如只设“入选”等级，则“入选”按三等奖计分。

2. 国家级专业协会/学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大众音乐协会、中国合唱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社会艺术协会、中国乐器协会、国际单簧管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芭蕾舞团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中国儿童音乐学会、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中国民族理论学会、中国音乐文学学会、中国心理学会、中国艺术人类学学会、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学会、中国油画学会、中国壁画学会、中国画学会、中国工笔画学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省级专业协会/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乐家协会、美术家协会、舞蹈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工艺美术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油画学会、中国画学会、平面设计学会，山西省美育学会、山西省钢琴学会、山西省艺术职业教育学会。

(四) 体育竞技类

表12 体育竞技类计分标准

类别	奖项	等级	级别	分值/项	分值类型
国家级	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亚运会等国际赛事	第一名	A1	1200	II
		第二名	A2	600	II
		第三名	A3	300	II
		第四名	A4	260	II
		第五、六名	A5	200	II
		第七、八名	A6	60	II
		执裁	A7	30	II
	全国运动会、全国体育大会、亚洲杯、亚洲锦标赛等综合性赛事	第一名	A3	300	II
		第二名	A4	260	II
		第三名	A5	200	II
		第四、五名	A6	60	II
		第六、七、八名	A7	30	II
		执裁	A7	30	II
	全国青年运动会、国家体育总局各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赛事	第一、二名	A4	260	II
		第三、四名	A5	200	II
第五、六名		A6	60	II	
第七、八名		A7	30	II	
执裁		A7	30	II	
省级	山西省体育局、山西省教育厅举办的综合类赛事，全国性比赛的地区选拔赛等	第一名	B1	200	II
		第二名	B2	120	II
		第三名	B3	60	II
		执裁	B4	50	I
	山西省体育局、山西	第一名	B2	120	II

	省教育厅举办的单项赛事，全国性比赛的地区选拔赛等	第二名	B3	60	II
		第三名	B4	50	II
		执裁	B4	50	I

备注：

体育竞技类成果必须以我校为署名单位，我校教职工以运动员、裁判员身份获奖或参与的，方可计分。

第十条 知识产权类

表13 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分值/项	分值类型
发明专利	A1	60	II
实用新型专利	A2	30	I
外观设计专利	B	10	I
软件著作权	B	10	I

备注：

1. 专利发明人、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经过变更，变更后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和专利权人的专利，不计分。

2. 同一成果获得多项专利，按就高原则计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类

各类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实现转化的，则净收益的分配按照最新的《忻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净收益指科技成果通过许可、转让及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后，扣除转化相关成本后学校的收入，根据单笔到账经费按照D级别横向项目认定计分。

第十二条 新品种权类

表14 新品种权类计分标准

类型	子类型	级别	分值/种	分值类型
新品种	育成品种	A1	1000	II

	驯化品种	A2	300	II
新药	临床新药	A1	1000	II

备注：

1. 同一品种、产品在不同省份审（鉴）定的，只计一次分值。
2.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取得的以上新品种权或新产品，按相应级别分值类型和分值标准的 30% 计分。

第十三条 标准制定类

表15 标准制定类计分标准

类型	级别	分值/个	分值类型
国际标准被正式颁布并实施的成果	A1	1200	II
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被正式颁布并实施的成果	A2	650	II
正式颁布并实施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B	60	II

备注：

1. 给予计分的标准，应由相关部门正式批准发布。
2. 我校在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二的，按照相应级别分值类型和分值标准的 50% 计分，我校在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相应级别分值类型和分值标准的 20% 计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不在本办法列出的成果范围内的成果，或难以认定的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重大原创性成果采取学术同行评价或校学术委员会为主的方式审核认定，并报学校批准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认定的A级别的成果均可认定为国家级成果；B级别的成果均可认定为省级成果（学术论文除外），其他级别的成果均认定为省级以下成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由科研部和教务

部负责解释。原《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量化考核暂行办法（试行）》（院党发〔2020〕67号附件4）、《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评价实施办法》（院政〔2023〕19号）、《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院政〔2023〕76号）、《忻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与促进办法》（院政〔2025〕34号）同时废止。

2026年6月5日

